



# 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

## 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海口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方：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

### 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海口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

供方：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项目名称：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0-11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水泥柱制作和防虫网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条款如下：

####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采购的立柱、防虫网设计图纸所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制作成品和采购，其强度和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2、乙方负责制作和采购的产品在到达指定现场后，应附上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或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为验货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质量检验按行业合格标准。

3、甲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必须在交接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有关质量问题，否则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4、乙方按产品的保质期履行质保义务。

#### 二、交（提）货事宜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项目工地指定地点后，首先由种植户负责签收，再由甲方负责通知组织项目所在镇（街道办）、区代表签名确认，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当天及时清点验收，逾时未验收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产品质量和数量并符合要



求。

2、甲方每批次货物验收的当天需在运送单上予以确认签字，并负责组织通知项目所在镇（街道办）、区代表和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抽查和确认，逾时未确认签字造成货物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抽查人员姓名：郑德飞，电话号码：68723612，抽查人员以甲方书面授权确认为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无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

3、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项目工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指派专人在第一时间对其品种和数量进行清点验收入库，乙方不承担货物的保管责任及遗失责任。

4、任何人员须经乙方书面授权方可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未经书面授权的人员不得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 三、工程内容：

1、建设规模：700 亩。主要扶持近郊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包括外来菜农），选择规模较大的龙头洋、群东岭、苍东坡、大样、石塔、群山、美焕等叶菜种植示范基地，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其中秀英、龙华、美兰区各 200 亩，琼山区 100 亩，具体地点和数量由各区农业农村局确定。

2、扶持方式：由各区组织申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采购水泥立柱、防虫网发放；横杆（可根据实际采用，不做统一规格要求）、卡簧卡槽、安装立柱、防虫网等均由菜农自行负责。水泥立柱按每亩 56 根发放，按 700 亩配送，总数量为 39200 条；防虫网按每亩 672 平方米发放，按 700 亩配送，总数量为 470400 平方米。

### 四、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整；小写：¥4656659.00 元），其中水泥立柱建筑制作成品共计 39200 条，价款为 ¥3151057.00 元（乙方开具制作水泥立柱工程发票）；采购防虫网成品共计





470400 平方米，价款为¥1505602.00 元（乙方开具防虫网销售发票）。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材料设备各料货款为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中水泥立柱预付 30%款为¥945317.10 元，采购防虫网预付 30%款为¥451680.60 元；乙方负责制作和采购的材料货物到场后，甲方应在第一时间指派专人对其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进行清点验收，甲方按乙方配送货物进度及数量分别向乙方支付货款为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80%时即暂时停止拨付；余 20%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再按项目工程审计结算和财务决算审核金额拨付至总价款的 95%，余 5%做为质保金，待质保金满（为期一年）即一次性付清余款。

2、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并委托审核部门对该采购项目进行结算审核，以审核结果为最终合同价款。

3、乙方根据甲方的应付款开具相应等额的发票递交甲方，甲方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供货。

4、甲方若未及时结清账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不承担由此误工等相关造成的损失责任。

####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即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应欠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且乙方在甲方未清偿欠付款项之前有权停止供货。如果甲方逾期超过    日，或再次出现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统一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如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负责工程延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

#### 六、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经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如超过一页须加盖骑缝章。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每份法律效力相同，项目结清账目后失效。



(以下无实质内容，为签署栏)

甲方：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  
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电话：0898 653766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椰岛支行

账号：4600 1002 8360 5300 6877

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